

2020

瑞丰银行 年度报告

BANK OF RUIFENG ANNUAL REPORT

CONTENTS

目录

重要提示	0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2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公司治理结构	21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6
董事会报告	27
监事会报告	45
重要事项	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章伟东、首席财务官郭利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瑞丰银行,以下简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缩写:BORF)

二、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丁鸣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电话:0575-81105335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0575-84788101

传真:0575-847881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orf.cn

五、选定信息披露的报纸:《绍兴日报》

年度报告刊登网站网址:www.borf.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权托管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七、其他有关资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登记机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965997H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八、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¹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元/股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19,387.51
利润总额	119,767.08
净利润	111,96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53.33
每股收益	0.81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率	2018年末
主要会计数据	总资产	12,951,617.20	10,991,903.55	1,959,713.65	17.83	10,497,798.86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7,441,953.07	6,187,232.74	1,254,720.33	20.28	5,136,297.37
	总负债	11,826,285.60	9,946,948.71	1,879,336.89	18.89	9,536,867.16
	其中:吸收存款	9,255,047.95	8,212,124.23	1,042,923.72	12.70	7,700,017.85
	所有者权益	1,125,331.60	1,044,954.84	80,376.76	7.69	960,931.70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35,841.94	135,841.94	0.00	0.00	135,841.94
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300,871.90	286,039.95	14,831.95	5.19	264,071.00
	其中:利息净收入	298,197.12	267,127.03	31,070.09	11.63	242,620.05
	营业支出	181,484.39	170,923.89	10,560.50	6.18	144,964.7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98,741.91	92,868.73	5,873.18	6.32	80,682.25
	利润总额	119,767.08	115,725.03	4,042.05	3.49	119,20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53.33	103,805.60	6,647.73	6.40	96,379.25
补充经营数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27.02	539,626.65	706,400.37	130.91	-420,977.18
	资产利润率	0.94	0.98	-0.04	-4.08	0.92
	资本利润率	10.32	10.51	-0.19	-1.81	10.77
	成本收入比	32.86	32.66	0.20	0.61	30.68

¹ 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如未标明合并报表口径则为母公司口径。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本充足率	≥11.50	18.25	18.94	17.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	14.67	15.63	13.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4.66	15.62	13.50
流动性比例	≥25	59.36	71.47	75.89
存贷款比例	-	81.51	75.76	65.16
不良贷款率	≤5	1.32	1.35	1.46
拨备覆盖率	≥150	234.41	243.84	228.97
拨贷比	≥2.5	3.09	3.3	3.3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16	1.35	2.4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8.53	9.9	15.09

注:上表所述存贷款比例为按本公司审计报告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剔除本公司使用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与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后的比例,其中2018-2020年末本公司使用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35亿元、25亿元、25亿元。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业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同比增减	2018年末
存款总额	9,073,490.71	8,051,969.07	1,021,521.64	7,700,017.85
企业活期存款	1,955,826.03	1,433,796.44	522,029.59	1,446,933.71
企业定期存款	938,643.13	897,237.39	41,405.74	802,640.88
个人活期存款	1,387,153.49	1,368,520.78	18,632.71	1,175,698.96
个人定期存款	4,654,131.04	4,246,524.59	407,606.45	3,920,086.94
其他存款	137,737.02	105,889.88	31,847.14	354,657.35
贷款总额	7,662,938.72	6,384,609.63	1,278,329.09	5,314,548.94
个人贷款	4,791,122.81	3,644,161.92	1,146,960.89	2,531,271.42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1,711,366.06	1,066,089.80	645,276.26	521,023.09
个人经营贷款	1,796,797.17	1,475,665.47	321,131.70	1,036,859.96
个人消费贷款	799,982.20	573,202.83	226,779.38	519,649.87
信用卡及透支	482,977.37	529,203.82	-46,226.45	453,738.50
企业贷款(含贴现)	2,871,815.91	2,740,447.72	131,368.19	2,783,277.52
贷款损失准备	235,840.74	209,667.37	26,173.37	178,251.56
贷款净额	7,427,097.97	6,174,942.26	1,252,155.71	5,136,297.37

注:本公司2019年度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为更为客观地与往年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上述存、贷款总额,贷款净额均不含应收(付)息列示,贷款损失准备不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五、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幅
贷款损失准备(AC)	235,840.74	209,667.37	12.48
贷款损失准备(OCI)	995.62	1,072.13	-7.14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3.69	414.82	-48.4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5.42	179.87	-9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0.51	914.38	-16.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44	189.29	-12.6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96.53	23,705.67	69.1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213.94	11,882.83	2.79
表外业务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378.82	1,464.94	130.65
合计	293,670.70	249,491.30	17.71

六、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一) 资本充足率变化趋势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同比增减	2018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1,518.97	1,028,422.10	8.08	941,976.59
一级资本净额	1,112,781.19	1,029,219.59	8.12	942,290.05
资本净额	1,383,807.76	1,246,604.10	11.01	1,223,122.40
加权风险资产	7,583,018.27	6,583,116.77	15.19	6,975,358.8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968,084.26	5,983,970.41	16.45	6,509,166.9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3,069.73	116,705.34	-28.82	1,949.1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31,864.28	482,441.01	10.24	464,242.8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6	15.62	-6.15	1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7	15.63	-6.14	13.51
资本充足率	18.25	18.94	-3.64	17.53

(二)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等。

(三) 本年度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1,112,227.84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35,841.94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0,483.14
盈余公积	286,204.09
一般风险准备	299,992.04
未分配利润	353,303.3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466.64
其他	-3,063.3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708.86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680.9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1,518.97
其他一级资本	1,262.22
其中: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62.22
一级资本净额	1,112,781.19
二级资本	288,425.77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99,875.6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6,025.7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24.44
资本净额	1,383,807.76

(四) 本年度风险暴露、评估与风险加权资产计量**1. 信用风险暴露与评估**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运用权重法进行信用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968,084.27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850,620.48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16,361.09
交易对手风险加权资产	1,102.69

2. 市场风险暴露与评估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运用指标法进行操作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3,069.73

3. 操作风险暴露与评估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运用基本指标法进行操作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31,864.28

七、薪酬管理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建议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并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对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拟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末,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张礼卿先生、董事章伟东先生、董事马仕秀先生、独立董事陈进先生、独立董事钱彦敏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张礼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和附加薪酬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不同按目标薪酬的一定比例确定,浮动薪酬根据绩效合约及业绩完成情况确定,附加薪酬由福利津贴补贴等构成。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目前本公司所有员工绩效工资以现金形式支付,暂无股权形式的中长期激励模式。

建立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每年制定年度绩效合约和薪酬考核办法,建立具有导向性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层层签订绩效合约,将全行的发展目标落实到每个干部员工。强化薪酬业绩贡献导向,加大激励力度,以效益质量为原则,建立员工收入与本公司、部门及个人绩效挂钩体系,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实施宽幅薪酬体系建设,根据任职资格体系建设,制定各岗位宽带薪酬实施细则,将原同一岗位对应同一行员等级调整为同一岗位可以覆盖多个行员等级,使员工能够在同一岗位上实现薪酬的上下浮动。

对本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要求计提风险基金,通过计提风险基金与风险释放周期合理调配,确保薪酬政策与风险控制相挂钩。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其他章节。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数	135,841.94	30,483.14	11,548.65	275,279.07	267,217.00	302,851.07	21,733.97	1,044,954.84
本期增加				10,925.01	32,775.03	110,453.33	1,508.43	155,661.80
本期减少			14,611.97			60,001.08	672.00	75,285.05
期末数	135,841.94	30,483.14	-3,063.32	286,204.09	299,992.04	353,303.32	22,570.40	1,125,331.60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1.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影响所致;

2.盈余公积变动原因为2020年利润提取所致;

3.一般风险准备原因为2020年利润提取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是当年新增净利润转入及当年利润分配所致。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总额135,841.9427万股,较2019年末未有变化。

(二)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户、万股、%

股份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户数	股数	占比	户数	股数	占比
1.法人股	81	98,443.8488	72.47	81	98,443.8488	72.47
2.自然人股	2,340	37,398.0939	27.53	2,341	37,398.0939	27.53
其中:职工股	1,026	14,453.4088	10.64	1,026	14,453.4088	10.64
总数	2,421	135,841.9427	100	2,422	135,841.9427	100

注:1.职工股统计口径按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文(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执行。

2.本公司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2421户。其中,法人股东81户,自然人股东2340户,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1026户。

(二) 前十大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详见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	比例	股权状态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法人股	10,142.8589	7.47	正常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37	4.50	正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37	4.50	正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37	4.50	正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37	4.50	正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37	4.50	正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5,999.6822	4.42	部分质押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	比例	股权状态
浙江明牌卡罗饰品有限公司	法人股	5,863.8405	4.32	正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650.8382	4.16	部分质押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4,471.4612	3.29	质押
合计		62,693.0995	46.16	

注: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本公司第一大法人股东系国有股东。

(三) 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股权转让1笔,共计转让股份33.96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3%。

(四) 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2002.60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47%。本公司质押股份数为11194.61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8.24%。不存在本公司股东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在本公司的情形。前十大股东中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质所持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其出质股权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29%、0.59%、2.02%。

(五)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共2家,为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47%的股份,其控股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3%的股份,其控股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合计持有本公司9%的股份。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末持股(万股)
章伟东	董事长	男	1967.05	2019.01—至今	43
俞俊海	董事	男	1965.07	2017.04—至今	43
马仕秀	董事	男	1944.03	2017.04—至今	33.9605
凌渭士	董事	男	1954.02	2017.04—至今	33.9605
沈祥星	董事	男	1959.08	2017.04—至今	33.9605
张勤良	董事	男	1962.01	2017.04—至今	16.9803
沈冬云	董事	男	1970.10	2017.04—至今	33.9605
沈幼生	董事	男	1946.08	2017.04—至今	33.9605
虞兔良	董事	男	1963.12	2017.04—至今	
夏永潮	董事	男	1970.02	2017.04—至今	
张礼卿	独立董事	男	1963.08	2017.04—至今	
田秀娟	独立董事	女	1967.03	2017.04—至今	
邬展霞	独立董事	女	1970.09	2017.04—至今	
钱彦敏	独立董事	男	1962.08	2017.04—至今	
宋华盛	独立董事	男	1978.09	2017.04—至今	
陈进	独立董事	男	1962.01	2017.04—至今	
潘金波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75.03	2017.04—至今	
王国良	职工监事	男	1971.09	2017.04—至今	43
宋晖	职工监事	男	1984.12	2017.04—至今	
徐爱华	股东监事	女	1965.01	2017.04—至今	
田建华	股东监事	男	1969.01	2017.04—至今	
虞建妙	股东监事	男	1964.05	2017.04—至今	
刘建明	外部监事	男	1967.05	2017.04—至今	
骆越峰	外部监事	男	1978.11	2017.04—至今	
潘栋民	外部监事	男	1980.02	2017.04—至今	
张向荣	副行长(主持工作)	男	1977.12	2020.01—至今	
俞广敏	副行长	男	1968.08	2017.04—至今	43
严国利	副行长	男	1977.07	2017.04—至今	14.4333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末持股(万股)
秦晓君	副行长	女	1980.04	2018.07—至今	9.6222
宁怡然	副行长	男	1980.11	2020.08—至今	9.6222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03	2017.04—至今	
郭利根	首席财务官	男	1969.07	2017.04—至今	43

注：2020年1月13日，经本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向荣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主持工作），2020年3月27日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的核准批复。2020年8月31日，经本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宁怡然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2020年11月13日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的核准批复。

1. 董事基本情况

章伟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浙江“农信系统百名岗位廉洁合规从业标兵”、“县纪委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全省农信系统优秀领导干部”。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稽江信用社记账员、业务员，越峰信用社副经理、副主任（全面负责），稽东办事处副主任、副主任（全面负责），华舍办事处主任、支部书记，业务拓展部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瑞丰银行纪委书记，瑞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行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

俞俊海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省联社优秀领导干部”、“先进工作者”、“县长特别奖”、“全省农信系统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全省农信系统优秀领导干部”、“中国（行业）品牌十大创新人物”、“浙江慈善奖”、2016年小微金融服务“十大领军人物”。曾任绍兴县豆姜信用社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董事，绍兴县信用联社营业部副经理，绍兴县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绍兴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等。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绍兴办事处主任。

马仕秀先生，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曾任蜀阜小学民办教师，红卫大队生产队会计，绍兴县第二纺织厂厂长，绍兴县（柯桥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绍兴县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六届、第七届绍兴市人大代表，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浙江省省人大代表（第七届浙江省人大主席团成员）。现任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凌渭土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绍兴县县长奖”、“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展功臣”。曾任钱清供销社医药商店经理，钱清供销社商场经理，钱清供销社副主任，马鞍供销社书记、主任，绍兴县华清公司书记、总经理，绍兴县华清公司书记、总经理兼钱清供销社主任，绍兴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绍兴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兼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绍兴县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常委等，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沈祥星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夏履乡副乡长、乡长，杨汛桥乡党委书记，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绍兴县第九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勤良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曾荣获“绍兴县县长奖”、“绍兴市杰出人才奖”、“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全国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浙江省建筑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万名好党员”、“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绍兴经济发展杰出人才”、“柯桥区经济发展功臣”等荣誉。曾任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技术科长，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队长，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总经理，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沈冬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县华联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第六届政协委员，绍兴市第七届政协常委。现任绍兴市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沈幼生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柯岩汽配厂厂长、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厂长兼书记。现任绍兴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等，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虞兔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副厂长、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夏永潮先生, 197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礼卿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曾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工程”, 获“北京市第六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金融学杰出教师奖”等荣誉。1987年6月参加工作, 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兼任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盛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

田秀娟女士, 196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贸大学讲师、副教授。曾兼任世界银行咨询专家、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咨询专家, 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小金融机构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兼任北京市财政局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咨询专家、易宝支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邬展霞女士, 197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审计师。曾任兰特公共关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会计专业主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专业主任,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国际税务研究中心负责人, 兼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彦敏先生, 196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系CIDA项目高级专家, 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等。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华盛先生, 197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比利时鲁汶大学CORE(计量经济学与运筹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2006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2017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等。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进先生, 196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曾任职中国金融学院信息系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信息管理学院院长、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基本情况

潘金波先生, 1975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经济师。1998年10月参加工作, 历任诸暨农信社枫桥信用社出纳, 诸暨农信社枫桥信用社柜员, 诸暨农信社办公室文秘, 诸暨农合行办公室主任助理, 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享受部室主任级待遇), 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诸暨农商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其中: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抽调到省联社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上调至省联社人力资源处挂职锻炼。2015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国良先生, 197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会计师。1992年4月参加工作, 历任加会分理处柜员, 双梅分理处站所辅导员、信贷员, 团体业务科科长助理, 团体业务科副科长(全面负责), 公司业务科科长, 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 越州支行副行长(部总经理级), 越州支行副行长,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大客户运营中心经理,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现任营销总监兼产业金融总部总经理, 201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 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宋晖先生, 198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7年6月参加工作, 历任齐贤支行柜员、客户经理, 滨海支行客户经理, 柯桥支行轻纺城分理处主任, 柯桥支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主任、江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 夏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201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徐爱华女士, 1965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爱华服装厂厂长、浙江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起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全国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第六届政协常委、绍兴市工商联主席、绍兴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曾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第二届全国企业改革十大杰出女性”、“全国农村妇女双学双比女能手”、“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绍兴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田建华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经济师。1992年3月参加工作, 历任绍兴县杭绍联合印花厂厂长, 绍兴县凤仪纺织印染董事长, 浙江屹男印染董事长, 浙江屹男集团董事长, 担任第12-13届绍兴县(柯桥区)人大代表, 第7-8届绍兴市人大代表。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虞建妙先生, 196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3年3月参加工作, 历任双梅乡重建村村委主任, 南京83544部队服役, 柯桥街道重建村重建居委会重建社区党委书记兼经济合作社董事长, 第12届-13届绍兴县人大代表, 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刘建明先生, 196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园林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 历任绍兴县漓渚镇刘家村党支部书记, 绍兴县漓渚镇棠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现为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党总支副书记兼村委主任, 同时任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度被评为“绍兴市十佳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 2001年度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 2015年被评为绍兴市柯桥区劳动模范, 2016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千名好书记、浙江省新农村建设带头人“金牛奖”、浙江省美丽乡村突出贡献奖, 当选为中共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表, 2017年当选中共绍兴市第八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绍兴市柯桥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2018年当选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骆越峰先生, 197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2月参加工作, 历任绍兴太阳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绍兴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国际商会副会长、绍兴市侨联副主席、绍兴市侨商会会长、绍兴市知联会副会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等。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潘栋民先生, 198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 现任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张向荣先生, 197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工行赣州市支行西门分理处储蓄、会计, 工行赣州市分行管理信息处科员, 省农信联社计划资金处科员, 省农信联社发展计划处副主任科员, 省农信联社发展计划处主任科员(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挂职任平湖农合行副行长), 省农信联社发展规划处主任科员, 省农信联社发展规划处副处长(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挂职省政府办公厅督查室副主任), 省农信联社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2020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主持工作)。

俞广敏先生, 196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下方桥信用社柜员, 齐贤办事处信贷员、业务员, 央茶湖分理处主任, 绍兴县农合行马鞍办事处主任, 齐贤支行行长, 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资管科长, 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营运科科长, 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战略企划部总经理, 瑞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副行长, 监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严国利先生, 197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级经济师。2000年8月参加工作, 曾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经理, 行政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 总行办公室副主任、执行督察中心经理, 瑞丰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绩效管理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6年10月至今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秦晓君女士, 198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级经济师。2001年9月参加工作, 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马鞍办事处储蓄柜员、客户经理, 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科级秘书, 钱清支行副行长兼营业部主任、大钱门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企业策划办公室主任(正科级), 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 2011年5月任瑞丰银行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兼品牌管理中心经理, 2012年1月任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 2013年1月任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2016年5月任营销总监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营销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宁怡然先生, 198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全日制本科学历。曾任齐贤支行柜员、站所辅导员、信贷内勤、客户经理、信贷管理中心经理助理、放款中心经理助理、大客户营销中心副经理、法律合规部副经理等。2015年2月起任微贷事业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 2018年至今担任微贷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微贷事业部总经理。

吴光伟先生, 197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级经济师。历任哈尔滨专用软件研究所副所长, 英特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软件中心商务经理, 上海盖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兼任瑞丰商学院院长, 瑞丰研究院执行院长, 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利根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级经济师, 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柯桥支行记账员, 柯桥支行主办会计, 柯桥支行营业部主任, 会计科科长助理, 财务会计科副科长, 会计结算科科长, 绍兴县农合行会计结算科科长兼财务核算中心主任, 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 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2014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0年1月13日, 本公司召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 聘任张向荣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主持工作), 2020年3月27日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的核准批复。

2. 2020年8月31日, 本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聘任宁怡然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 2020年11月13日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的核准批复。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章伟东	董事长	143.57
俞俊海	董事	143.57
马仕秀	董事	3
凌渭士	董事	3
沈祥星	董事	3
张勤良	董事	3
沈冬云	董事	3
沈幼生	董事	3
虞兔良	董事	3
夏永潮	董事	3
张礼卿	独立董事	9
田秀娟	独立董事	9
邬展霞	独立董事	9
钱彦敏	独立董事	9
宋华盛	独立董事	9
陈进	独立董事	9
潘金波	监事长、职工监事	122.04
王国良	职工监事	99.79
宋晖	职工监事	67.78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徐爱华	监事	3
田建华	监事	3
虞建妙	监事	3
刘建明	外部监事	3
骆越峰	外部监事	3
潘栋民	外部监事	3
张向荣	副行长(主持工作)	129.22
俞广敏	副行长	122.04
严国利	副行长	122.04
秦晓君	副行长	122.04
宁怡然	副行长	40.68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108.1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91.65

二、员工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2360人、2296人、2144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编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283	11.99
业务人员	1,909	80.89
行政人员	168	7.12
合计	2,360	100.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编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154	6.53
大学本科	1,933	81.91
大学专科	214	9.07
大学专科以下	59	2.50
合计	2,360	100.00

(四) 报告期末,本公司劳务派遣人员96人。

(五) 报告期末,本公司内退员工205人,退休职工447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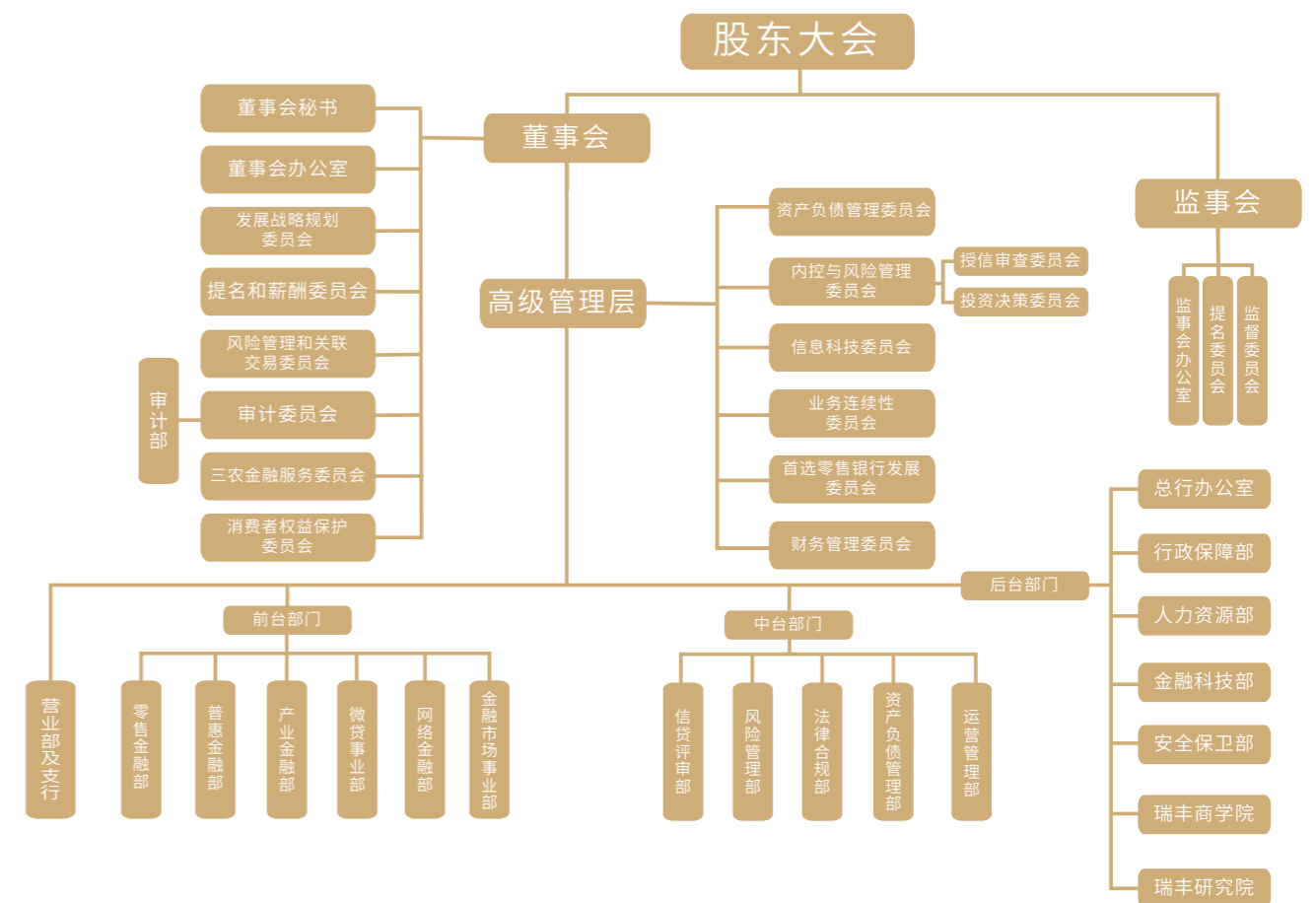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划。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本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本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总部组织架构图



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会的组成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即张礼卿先生、田秀娟女士、邬展霞女士、钱彦敏先生、宋华盛先生、陈进先生。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包括章伟东先生、俞俊海先生、沈幼生先生、张礼卿先生、夏永潮先生,其中章伟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包括钱彦敏先生、章伟东先生、沈冬云先生、邬展霞女士、宋华盛先生,其中钱彦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邬展霞女士、俞俊海先生、凌渭土先生、田秀娟女士、宋华盛先生,其中邬展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张礼卿先生、章伟东先生、马仕秀先生、陈进先生、钱彦敏先生,其中张礼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本公司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包括章伟东先生、沈祥星先生、张勤良先生、虞兔良先生、田秀娟女士,其中章伟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包括陈进先生、马仕秀先生、凌渭土先生、张勤良先生、沈幼生先生,其中陈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3	8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5	30
审计委员会	4	20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3	3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	2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3

三、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 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现共有监事9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即潘金波先生、王国良先生、宋晖先生;股东监事3名,即徐爱华女士、田建华先生、虞建妙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刘建明先生、骆越峰先生、潘栋民先生。

(二)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等2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刘建明先生、潘金波先生、徐爱华女士,其中刘建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监督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骆越峰先生、虞建妙先生、王国良先生,其中骆越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提名委员会	3	5
监督委员会	4	69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礼卿	5	5	0	0
田秀娟	5	5	0	0
邬展霞	5	5	0	0
钱彦敏	5	4	1	0
宋华盛	5	5	0	0
陈进	5	5	0	0

(二)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张礼卿、田秀娟、邬展霞、钱彦敏、宋华盛、陈进等六位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4名,董事会秘书1名,首席财务官1名。行长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本公司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确保决策民主科学。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一) 业务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 自主经营, 结构完整。

(二) 人员方面: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三) 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 机构方面: 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 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五) 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 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绩效评价标准, 并由董事会实施。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管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确定, 这不仅能够建立经营者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机制, 而且实现了经营者薪酬发放的制约机制, 防止出现经营者薪酬背离企业分配机制的不合理情况。报告期内, 本公司按照银保监部门和省联社相关规定,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激励, 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报告期内, 本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经瑞丰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后向董事会汇报, 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 本公司按照银保监部门相关规定, 对高管人员薪酬采用了延期支付方式, 本公司实现稳健的薪酬体系, 强化了对本公司员工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绍兴日报》上刊载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事项。

该次股东大会由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形成决议的事项有：

- 1.瑞丰银行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瑞丰银行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瑞丰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瑞丰银行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报告；
- 5.瑞丰银行2019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的议案；
- 6.瑞丰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瑞丰银行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瑞丰银行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 9.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镜湖瑞丰银行大楼追加投资预算的议案；
- 11.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
- 12.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合并报表数据)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00,871.90	286,039.95	5.19
营业利润	119,387.51	115,116.06	3.71
净利润	111,961.76	105,444.74	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597.21	22,411.33	3,043.93

(二) 报告期末总资产、贷款净额、存款总额和股东权益与期初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2,951,617.20	10,991,903.55	17.83
贷款净额	7,662,938.72	6,384,609.63	20.02
存款总额	9,073,490.71	8,051,969.07	12.69
股东权益	1,125,331.60	1,044,954.84	7.69

注：本公司2019年度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为更为客观地与往年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上述存、贷款总额均不含应计收(付)息列示。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

2020年,瑞丰银行在防控疫情大战中,在复工复产大考中,在服务区域大局中,在推进上市大业中,合力战胜重重险关,全力取得良好业绩。截止2020年末,本公司各项存款达907.35亿元,比年初新增102.15亿元,增幅12.69%;各项贷款达到766.29亿元,比年初增加127.83亿元,增幅20.02%。拨备前利润20.02亿元,同比增加0.91亿元,增幅4.73%;资产总额达1295.16亿元,比年初增加195.97亿元,增幅17.83%;所有者权益112.53亿元,比年初增加8.04亿元,增幅7.69%;五级不良率1.32%,资本充足率18.25%,贷款拨备覆盖率234.41%,贷款拨备率3.09%。

(三) 本公司营业收入种类划分(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20年度	占比	占比较上年增长
利息收入	546,964.68	95.83	2.9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9,777.17	73.55	8.05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27,308.46	22.31	-0.41
个人贷款及垫款	277,232.20	48.57	10.04
票据贴现	15,236.51	2.67	-1.58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08,544.19	19.02	-3.97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293.17	0.40	0.06
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10,853.21	1.90	-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845.43	0.67	-0.2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651.51	0.29	-0.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35.07	0.78	-0.48
投资收益	18,354.33	3.22	-1.42
其他收益	460.42	0.08	0.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20.32	-0.72	-1.22
汇兑收益	3,827.90	0.67	0.12
其他业务收入	796.21	0.14	-0.01
资产处置收益	28.01	0.00	0.00
合计	570,746.30	100.00	0.00

(四) 本公司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2020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制造业	1,520,097.36	19.85
批发和零售业	575,594.43	7.51
建筑业	72,128.88	0.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615.00	0.50
农、林、牧、渔业	35,391.34	0.46
合计	2,241,827.01	29.26

(五) 主要表外项目余额与风险管理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8,477.34	146,612.88
开出保函	1,419.99	739.60
开出信用证	1,482.79	0.00
租赁承诺	6,167.30	9,600.07
资本性支出承诺	26,283.99	47,086.51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60,350.17	158,448.74
合计	384,181.58	362,487.80

注: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100%保证金承兑汇票为主,风险较小;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等表外业务余额较小,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六)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8200万元,具体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被投资方名称	2019年末投资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45.45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	200.00	1.99

(三) 报告期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7,437,557.54	97.06	6,199,547.09	97.1	1,238,010.45
关注	124,343.96	1.62	98,637.07	1.54	25,706.89
次级	53,786.23	0.70	51,407.29	0.81	2,378.94
可疑	43,101.43	0.56	32,223.08	0.5	10,878.35
损失	4,149.57	0.05	2,795.11	0.04	1,354.46
合计	7,662,938.72	100	6,384,609.63	100	1,278,329.09

注:本公司报告期末各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35840.74万元(不含贴现减值),年初各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209667.37万元,本年新提取62406.32万元,冲销40462.62万元,转回4229.67万元

(四) 报告期末其他准备提取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计提方法
存放同业	394,559.38	213.69	预期损失法
拆出资金	10,003.34	5.42	预期损失法
买入返售	267,607.89	760.51	预期损失法
债权投资	337,720.41	40,096.53	预期损失法
其他债权投资	2,546,030.16	12,213.94	预期损失法
其他应收款	6,024.32	165.44	预期损失法
信贷业务承诺(表外)	450,468.07	3,378.82	预期损失法
合计	4,012,413.57	56,834.35	—

(五) 报告期末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期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0.21	1.16
2	绍兴华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400	0.19	1.04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900	0.13	0.72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	0.13	0.72
5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9,892	0.13	0.71
6	绍兴恒利印染有限公司	9,800	0.13	0.71
7	浙江海虹印染有限公司	9,680	0.13	0.70
8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9,650	0.13	0.70
9	浙江中才轻纺有限公司	9,650	0.13	0.70
10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600	0.13	0.69
10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9,600	0.13	0.69
	合计	118,072	1.54	8.53

(六)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集团客户实行统一认定,统一授信管理,对集团客户进行全面风险监测,使各级机构共享信息,有效掌握集团客户风险状况。本公司将同一集团内各关联借款人在本公司的授信纳入统一的授信额度内,核定集团总授信额度,防止过度授信。本公司对集团客户的认定实施名单制管理,新产生的集团客户坚持“新增一户、认定一户”的原则,并由新增授信业务支行、相关所涉业务部门和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客户认定工作;集团客户实行限额控制管理,集团客户任一成员最高授信余额和集团授信余额与本公司资本净额的比例应控制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任务确定的最高限额以内。报告期末,本公司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4.37%。

(七) 不良贷款情况及为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2020年,本公司紧紧围绕全年工作总布局、总纲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抓手,数字风控转型为契机,加大了对小微贷款风险管控的力度,着力夯实不良防控化解体系,全力提升经营风险能力和水平。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不良贷款较去年虽有所上升,但是整体可控。考虑到疫情与贸易战的双重压力,以及政府应对危机、提振经济的各种措施出台后经济逐步恢复的现状,目前信用风险现状在本公司预期之内,并在未来会有一定程度的改善。

在信用风险防控方面,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2020年本公司建立“双逾”、重点欠息企业、一般欠息客户三份监测清单,指导、督促支行开展利息清收工作;二是抓好不良预测和对接落实制度,逐户对接落实不良化解任务;三是定期排查全行隐性风险贷款,“一户一策”制订化解方案。四是通过小额不良贷款认领清收、夜间集中清收和“百日”清收三项专项活动,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全年清收不良贷款本息约2.23亿元,清收核销贷款本息约4873万元;五是在去年基础上本公司持续创新小额不良贷款催收手段,对小额不良贷款运用AI智能催收,探索小额不良外包催收和互联网仲裁新型催收方式;五是借势借力开展“清非追债”行动,申请法院对拒不履行债务的不良贷款借款人和保证人加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布控名单,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优化区域信用环境。

(八) 报告期末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本公司积极响应人行相关政策,致力解决小微企业转贷难问题,在延续2020年两项工具政策的基础上,持续推广“无还本续贷”、“小微续贷通”等续贷产品,努力减轻企业资金负担。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企业信用贷款35.23亿元,较2019年末实现增速48.89%。

本公司以做小做散为主要主导战略,借力再贷款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贷款增速20.02%,其中“两增两控”小微企业贷款新增37.83亿元,增速22.56%,超各项贷款增速。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1.14%,提前完成银监下降0.5%的目标。全面完成“两增两控”小微企业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度重视“百行进万企”活动,认真落实,管控过程。一是开展回头看,提高活动质效,每日督促支行按要求完成问卷。二是开展建档工作,促进数字转型,利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企业建档,便于再次营销。报告期末,本公司营销人员共实地走访8634家企业,现名单内企业中本公司有贷户为1659家,比年初净新增201家,信贷总量为72.42亿元,比年初新增9.74亿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2,951,617.20	15.13	支持实体经济,信贷资产快速增长。
总负债	11,826,285.60	18.89	深耕本土,存款业务实现稳步增长。
拨备前利润	200,203.28	4.73	规模增长、优化结构、管控定价、把控风险,实现利润稳步增长。
净利润	111,961.76	6.18	规模增长、优化结构、管控定价、把控风险,实现利润稳步增长。

(二)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原因(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8,573.28	916,093.73	48.3	本公司基于年末跨年资金安排,增加存放央行款项,以备流动性所需。
存放同业款项	394,559.38	244,226.95	61.55	本公司基于市场利率与流动性情况,调配流动性资产,短期内增加存放同业款项,以备跨年结算所需。
拆出资金	10,003.34	99,906.92	-89.99	本公司基于市场利率与流动性情况,调配流动性资产,短期内压降拆出资金。
债权投资	337,720.41	575,070.28	-41.27	本公司前期存量投资业务到期,投资金额回降。
其他资产	15,268.46	31,232.23	-51.11	本公司年末压降外汇平盘交易,其他应收款有所下降。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2,244.02	140,113.44	622.45	本公司2020年度为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向地方央行申请再贷款,用于支持地方经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09.85	11,611.16	31.85	本公司基于市场利率与流动性情况,调配流动性负债,短期内增加吸收同业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20,009.18	6,981.90	186.59	本公司基于市场利率与流动性情况,调配流动性负债,短期内增加吸收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2,935.16	412,572.68	38.87	本公司基于市场利率与流动性情况,调配流动性负债,短期内增加吸收卖出回购资金。
预计负债	3,378.82	1,464.94	130.65	本公司由于表外信贷业务发展,增加了表外预期损失计提。
其他负债	5,728.34	33,097.96	-82.69	本公司年末压降外汇平盘交易,其他应付款有所下降。

损益表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20.32	2,676.33	-253.95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变化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71.77	-12,507.99	-33.29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大客户营销投入力度以吸引客户,使得本行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下降。
资产处置收益	28.01	0.12	22581.03	本公司2020年度处置部分陈旧资产,导致资产处置收益有所增加。
营业外收入	2,643.03	1,779.13	48.56	本公司2020年度,信用卡业务持续发展,滞纳金及罚息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外收入有所增加。
营业外支出	2,263.46	1,170.16	93.43	本公司2020年度,为助力地方经济恢复,体现社会责任担当,增加了捐赠赞助支出。

五、关联交易和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一直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坚持处理关联方交易与处理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一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贷款、承兑汇票等业务,关联贷款方式为抵押、质押和保证,未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从关联交易数量、结构和质量分析,现有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前十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1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350
2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00
3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8,892
4	绍兴市柯桥区海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0
5	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800
6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7,900
7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
8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600
9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400
10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350

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累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款项	余额	占比
关联方贷款	254,707.67	3.32
关联方存款	455,032.03	5.01

六、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关对策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本公司本着理性、审慎的原则,积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信用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深入了解各项经济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细化各类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2020年,本公司继续以强化信用风险管控为抓手,通过一系列举措有效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一是完善内控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二是狠抓不良控新降旧,夯实全行信贷资产质量,加强预收息管理,夯实全行信贷资产质量;三是加强风险监测管理,严防信用风险,完善贷款“三查”培训体系,启动客户经理能力提升项目;四是创新小额不良贷款催收手段,对小额不良贷款运用AI智能催收,探索小额不良外包催收和互联网仲裁等新型催收方式;五是推进数字化风控转型,探索数据模型应用;六是加强小微贷款风险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能力。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加强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平稳运行,秉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持续储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2020年初,本公司更新修改了《瑞丰银行2020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完善优化了流动性管理目标与过程措施。疫情发生以来,本公司在做好各项常规性流动性管控措施外,更加注重日常头寸管理工作,将现金流管理与限额管理相结合,由资产负债管理部每日监控,严格限定金融市场交易头寸,备付金与清算资金保持充足,流动性保持良好。

针对操作风险,2020年本公司以健康发展、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从被动的“控风险”转为主动地承担、管理风险,从单一的风险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化,全面巩固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监督相配套的“三道防线”。高度重视操作风险、道德风险防范,对员工加强合规教育,加强对违规数据分析和运用,挖掘最易违规操作和最易违规群体,开展针对性的优化和辅导,以合规经营为工作重点,开展操作风险情况摸排,梳理和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及措施;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检查监督力度,实施严格问责和完善内控激励机制。建立制度建设、监督检查、问题整改一体化机制,实行法律、合规、操作、洗钱、案件、消保、员工道德风险一体化管控。2020年,本公司通过对银保监、人行、省农信联社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同时开展各类会计业务培训,成功堵截18起各类外部假证、假存单、电信诈骗事件,有效控制了外部操作风险,保障了客户的财产安全。

针对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方面,严格执行《瑞丰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定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继续完善产品定价机制,加强市场利率定价风险管理,加大对各支行和部门利率定价能力的考核力度。流动性管理方面,根据外部市场资金面和疫情变化,合理安排每日头寸,发挥部门协同优势,最大程度确保流动性安全,较上年进一步优化了负债久期,控制了负债成本。

针对信息科技风险,2020年,本公司重点围绕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灾备体系建设、外包管理、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管理等五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机制建设,防范科技风险。本公司未出现生产系统重大故障、信息泄露等风险事件,各新建项目有序推进,未出现重大延后。

针对声誉风险,本公司已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并建立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组织、协调与引导,各支行、部室为相关舆情管理工作第一责任单位的系统性的舆情监测队伍。本公司各单位舆情管理实行一把手责任制,支行、部室负责人为舆情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已建立较为规范、完善的舆情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定期修改和完善预案;还采取了一日三查制、“黄金三小时”处理制、新闻发言人制、服务第一、客户至上制、责任追究制等舆情监测和处理流程;定期编制舆情监测报告,对上一阶段舆情声誉事项进行整理分析,总结上阶段工作情况,对后续舆情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针对洗钱风险,本公司坚持以风险为本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扎实开展反洗钱工作,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一是除按要求做好反洗钱工作计划外,本公司重新修订《瑞丰银行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瑞丰银行洗钱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管理办法;二是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反洗钱职责和工作机制,成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从高管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反洗钱管理机制。全行从上到下,横贯业务条线,分工协作,落实反洗钱的各项工作要求。三是本公司反洗钱工作依托省联社反洗钱工作平台和本公司自主开发的预警模型,进行可疑交易甄别和排查;四是多次组织开展反洗钱形势、银行日常业务洗钱犯罪可疑交易等培训和反洗钱宣传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对洗钱风险的敏感性;五是对多家支行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在员工行为专项排查和防案分析会上增加洗钱风险排查内容。本公司将持续重点做好在全行的反洗钱工作,强化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加大客户身份识别的力度,全面提高反洗钱工作在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方面的有效性。

七、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一) 打造财务精致化管理。为了更为合规、合理、高效地进行财务管理,本公司先后制定了《瑞丰银行财务管理办法》《瑞丰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瑞丰银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瑞丰银行经济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瑞丰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瑞丰银行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瑞丰银行财务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按年制定资产购置及费用预算。2020年度专项制定《2020年度经营费用分配政策》,核定各项经费标准,引导全行费用资源配置合理化、费用列支规范化,将财务内控风险降到最低。

(二) 加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本公司内审机构由董事长直接分管、监事长协管,独立于被审活动之外,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经营管理层和其他职能部门及个人的干涉,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内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主要部门,围绕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审计立项紧扣中心工作,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重点业务的审计监督,扎实做好内部管理相对较为薄弱的机构以及大额贷款、消费贷款、微贷、金融市场、网络金融、异地机构、员工行为等审计工作,同时加大部门履职审计、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关注政策执行成效,深入剖析本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风险点,精准查病,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并积极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建立完善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通过制订《切实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问题“台账”式管理、后续审计、整改约谈、整改会商、审计建议、要情专报等多渠道、多形式的措施,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推进整改长效机制,有力遏制屡查屡犯现象。

(三) 提高信贷审批的质量和效率。本公司积极探索信贷工厂模式,按照审贷分离原则及前中后台分离要求,由信贷评审部负责全行授信业务集中审批工作,下设授信审批中心,根据不同业务类型配备专职审批人员,实施专业化审批,确保职责分工,人员胜任。根据政策行情,不断优化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正确度量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尺度,强化信贷准入控制,做好统一授信管理。结合监管要求,逐步完善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确保制度执行效力。同时公司经过持续积累和不断投入,着力推进金融科技融合创新,自主开发全资产管理平台,实现部分授信自动化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审批模型,极大提高授信审批效率。

(四) 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从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拓宽风险管理覆盖面、优化风控模型等方面有序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突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加大各类风险处置化解力度,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本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为全面开展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提供了依据,每半年出具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管理和监测。二是推进数字化风控转型,探索数据模型应用,开发上线不良贷款责任追究系统,并根据本公司个人小额不良和小微企业容忍度等办法的更新,持续优化;推广E签宝电子合同,并更新了企业贷款中个人保证合同的线上签订;完成微小信贷业务风控模型优化模型;持续做好风控数字化转型整套方案的系统开发,实现了客户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在金综平台完成了个人线上不动产抵押登记及不动产抵押注销全面推广,积极对接企业不动产抵押登记和按揭预抵押登记。三是实施“嵌入式”风险监测,强化金融板块风险管控。对金融市场各业务条线开展全面风险监测,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2020年本公司对各项业务实施“嵌入式”现场监督,实时监测市场舆情和流动性风险信号;建设系统集团管理模块,实现集团认定流程和统一授信管理功能;做好可投库主体到期续授信工作;建立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监测和日常盯市工作,对人民币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工具等新兴业务建立风险监测工作制度。四是提升数据整理能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定2020年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按月开展监测;做好黑名单数据的清理与管控,完善风险管控数据仓库。五是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将各类风险防范落实具体责任部门,制定风险指标等风控政策,建立风险监测、预警、识别、评估机制,定期开展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工作,通过对各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内控缺陷揭示、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确保各项业务稳健运行。

(五) 建立科技信息安全管理机制。本公司不断完善科技信息风险防范体系,全面提升IT管理水平和支撑能力。一是成立信息科技委员会,全面负责、审议及决策重大信息科技事项;二是成立业务连续性委员会、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岗,统筹全行信息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保障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三是完善科技制度体系,制定《瑞丰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瑞丰银行计算机生产环境重大操作管理制度》《瑞丰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不断完善科技项目总体规划和风险管理策略,确保科技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四是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开发、运维管理进行严格划分,实行条线管理,明确各岗位职责,对于生产数据及环境变更,实行审批授权、双人操作等规范化管理;五是配置安全基线,部署监控管理系统、堡垒机、网络准入系统、桌面管理系统、日志审计系统,以及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系统等,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机房环境和各类信息系统的自动化监控、防止设备的非法外联和信息泄漏、留痕操作记录便于事后审计等,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能力。

(六) 建立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制定了《瑞丰银行员工管理办法》《瑞丰银行派遣制员工管理办法》《瑞丰银行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在将员工业绩贡献与绩效奖励挂钩的同时,注重对不良影响和后果行为的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加大处罚力度,各管理人员对其下属的违规行为需承担其管理不力的责任。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总行16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 1.省农信联社绍兴办事处领导宣布省农信联社党委提名;
- 2.关于聘任张向荣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的议案。

(二) 本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总行3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 1.瑞丰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2.瑞丰银行审计报告;
- 3.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镜湖瑞丰银行大楼追加投资预算的议案。

(三)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总行3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 1.瑞丰银行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瑞丰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关于《瑞丰银行2019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与2020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的议案;
- 4.关于《瑞丰银行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瑞丰银行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6.瑞丰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瑞丰银行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瑞丰银行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方案;
- 9.瑞丰银行2019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的议案;
- 10.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
- 11.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召开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2019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19年度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报告》《瑞丰银行2019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瑞丰银行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审查与评价报告》《瑞丰银行2019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关于2018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落实及2019年度重要监管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 本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总行3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关于《瑞丰银行2020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暨2020下半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制定《瑞丰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3.瑞丰银行审计报告;
- 4.关于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5.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6.关于修订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内容的议案;
- 7.关于瑞丰银行2020年理财新规转型延期一年实施方案的议案;
- 8.关于聘任宁怡然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2020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一季度资本状况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资本状况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关于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的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报告》。

(五)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总行16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关于《瑞丰银行2020年经营情况暨2021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制定《瑞丰银行董事会督导制度(试行)》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5.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7.瑞丰银行关于过渡期内存量理财业务整改工作计划的报告
- 8.关于瑞丰银行法人单位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批的议案。

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2020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暨2020四季度工作计划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全面风险审计报告》《瑞丰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21年审计工作计划报告》《瑞丰银行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三季度资本状况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审查与评价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瑞丰银行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推广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九、利润分配

(一)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提取一般准备金30%，2020年度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 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 2017年度，按当期全部股本为基数，按股金金额12%（含税）以现金方式进行股金红利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301万元。

2. 2018年度，按当期全部股本为基数，按股金金额12%（含税）以现金方式进行股金红利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301万元。

3. 2019年度，按当期全部股本为基数，按股金金额12%（含税）以现金方式进行股金红利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301万元。

(三)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本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一般准备金；（四）提取任意公积金；（五）按股份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公司最近三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

十、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影响

(一) 国内经济不对称“V”型修复。从宏观层面看，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首次突破100万亿元大关。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1.6万亿，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3%。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7.78万亿，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38.43万亿，增长2.6%；第三产业增加值55.40万亿，增长2.1%。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称中国是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疫情的影响下，我国经济仍然取得了良好的发展。

(二) 逆周期监管常态化。2020年三大监管机构合计对银行业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出4774张罚单、罚款总额近20亿，同比增长40%。信贷资金违规入市、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业务违规、违规掩盖不良行为等问题成为监管关注的重点。2020年年初，银保监会就金融支持复工复产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引领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主动向各类市场主体减费让利，支持企业渡过难关；4月银保监会出台《关于做好2020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强化银行坚守服务“三农”领域，促进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同时，在政策保障层面，央行采用定向降准、增加再贴现和常备借贷便利额度等操作加强流动性支持。

(三) 区域发展潜力较大。从区域环境看，2020年绍兴市生产总值6001亿元，居全省第4位，越城、柯桥、上虞、诸暨先后进入千亿GDP县市行列。其中，柯桥区生产总值为1517亿元，同比增长0.85%，总量位居全市第一。值得注意的是柯桥区正在加速融入杭绍一体化，杭绍城际列车预计于2021年6月底通车，区域发展有较大潜力。

十一、2021年度的经营计划

(一) 2021年度发展指导思想

2021年是打造“两个一流”起始之年，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市区各级党委路线方针，根据省农信联社党委发展战略部署，今年本公司总体工作指导思想是：围绕“答好‘两张卷’，争创‘双一流’”目标，深化“两转两强两治”发展策略，聚焦大零售、大产业、大资管、大数据、大中台、大队伍、大治理“七大建设”，坚持“强业务、增效益”和“强总部、促智治”双轮驱动，强化竞争力、改革力、提升力、创新力、驱动力、履职力、领导力“七力提升”，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 2021年度经营目标

1. 效益计划：全年实现净利润11.5亿元，资本利润率（ROE）达到10%，资产利润率（ROA）达到0.85%；成本收入比控制在35%以下。

2. 规模计划：存款新增100亿元；贷款新增80亿元。

3. 质量计划：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32%以内，拨备覆盖率达到240%，资本充足率达到14.5%。

(三) 2021年度本公司主要措施

2021年要紧紧围绕提升经营管理核心竞争力这一战略任务，坚持“两手抓”，答好“两张卷”，争创“双一流”，即“新起点上怎么干”“新征程上怎么办”两张“考卷”，“一流农商银行”“一流公众银行”“双一流”目标，一手抓基础深化，一手抓多元盈利，通过“强业务、增效益”“强总部、促智治”，努力完成经营管理五大目标，以“领跑竞跑”态势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强业务、增效益”方面，坚持一手抓基础金融，一手抓多元盈利，大零售、大产业、大资管“三轮驱动”，构建“双一流”经营基础。一是做实“大零售”，增强客群竞争力，坚定不移深耕基础金融。深化一乡一城一市“三大模式”，做优“微贷”和“网金”“两大板块”，巩固区域首选零售银行地位。二是做强“大产业”，加大发展改革力，坚定不移打开增长空间。围绕对公贷款、对公存款、国际业务“三大提升”，推动本土深耕、区域空间、战略客户、本外联动、营销效能“五大突破”。三是做优“大资管”，强化利润提升力，坚定不移增进多元盈利。以专业引领提升素养，做强、做大、做优“资管”业务，夯实业务根基。要以综合盈利贡献度念好“生意经”，提升精细化客户管理能力。

“强总部、促智治”方面，坚持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谋划和推进“两强”改革，全力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加强总部“智慧大脑”建设，全方位、系统性建立健全一套高效运转的管理体系，提升整体智治水平。一是聚焦“大数据”，提升科技创新力，坚定不移夯实智治基础。要把数字化作为牵一发动全身的关键抓手，加快推进从“拥有数字”到“数字化转型”再到“数字化银行”三步走策略，为“两转两强两治”注入新动能。二是聚焦“大中台”，强化管理驱动力，坚定不移促进管理赋能。着重以中台为核心驱动力，倒逼中台从管控型向驱动型转变，通过中台驱动前台和支行，抓住“强总部、强管理”的“牛鼻子”。三是聚焦“大队伍”，增强全员履职力，坚定不移打造一流效能。着重从改革绩效机制、优化人才队伍、提升履职效能、强化文化建设等方面入手，夯实一流队伍基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四是聚焦“大治理”，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提升行域治理水平。坚持“党的领导、员工为本、法人治理”相结合的农信治理体系，深化党的领导融入县域法人机构公司治理，探索“企业管理、企业治理、企业伦理”“三理融合”实践，以深化行域治理的实际成效，夯实建设“双一流”基础。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审查的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总行3楼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瑞丰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2) 瑞丰银行审计报告；
- (3) 关于镜湖瑞丰银行大楼追加投资预算的议案。

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的报告》。

2.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总行3楼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瑞丰银行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瑞丰银行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瑞丰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4) 瑞丰银行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报告；
- (5) 瑞丰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瑞丰银行2019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与2020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瑞丰银行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瑞丰银行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9) 瑞丰银行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方案；
- (10) 瑞丰银行2019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
- (12) 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召开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2019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19年度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报告》《瑞丰银行2019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瑞丰银行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报告》《瑞丰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瑞丰银行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审查与评价报告》《瑞丰银行2019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关于2018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落实及2019年度重要监管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3.本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总行3楼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瑞丰银行2020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暨2020下半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瑞丰银行审计报告；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内容的议案；
- (5) 关于瑞丰银行2020年理财新规转型延期一年实施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宁怡然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2020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一季度资本状况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资本状况报告》《瑞丰银行关联交易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关于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的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报告》。

4.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总行16楼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瑞丰银行2020年经营情况暨2021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董事会督导制度(试行)》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6) 瑞丰银行关于过渡期内存量理财业务整改工作计划的报告；
- (7) 瑞丰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 (8) 瑞丰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2020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暨2020四季度工作计划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全面风险审计报告》《瑞丰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瑞丰银行法人单位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批的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21年审计工作计划报告》《瑞丰银行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三季度资本状况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审查与评价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瑞丰银行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推广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20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认定瑞丰银行关联方名单的报告》《瑞丰银行一般关联交易报备的报告》《瑞丰银行股权变更的报告》。

同时开展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情况

1、召开监事会议，开展各项议案审议。

2020年，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对年报审计工作报告、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财务预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等73项议案进行审议，对全面风险管理、反洗钱、审计工作、案防、操作风险防控等报告进行了审查，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构筑全面监督体系，不断拓宽监督领域

(1) 加强制度保障，开展廉政建设监督

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协助党委制订《瑞丰银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加强对省农信联社、本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订《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二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健全案件防控机制，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强化案件防控治理、员工行为管理等日常工作之中，协助党委经常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及时向行党委报告有关情况；三是挺纪在前，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好警示教育，深入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宣传月活动。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做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谈话提醒、及时处理，防止小毛病变成大问题。

(2) 加强审计工作，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一是立足精准，做好常态化审计监督工作。审计立项紧扣中心工作，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重点业务的审计监督，通过开展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控评价、部门履职审计、重点业务专项审计、计算机辅助审计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二是强化整改，推动长效机制建设。实行问题台账式管理，形成一整套整改责任体系。对屡查屡犯问题专门进行了整理，并下发《切实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通过加强与部门沟通协商，从建立长效机制出发，共商整改方案，从机制层面、管理层面加强整改和落实，进一步达到有效整改的目的；三是通过审计要情专报、审计建议书、审计提示单、合规审计简报等多种形式，积极向行领导、职能部门提出一些建设性审计意见和建议。

(3) 加强业务督导，促进重点工作落实

督导大队围绕全年及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和总行对业务指标推进要求，按月对支行重点工作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根据督导重点拟定方案，下沉各家支行，结合各类数据分析与各层级座谈，分享先进支行的亮点工作，了解后对支行在业务拓展中存在的主、客观原因，提出建议意见，较好促进各类业务的提升和重点工作的落地，对各机构业务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及时发现和掌握新情况、新问题，为前台部门工作的开展起到良好的建设性作用。

(4) 加强效能服务,开展行业作风监督

一是制定行风效能建设实施意见,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分解落实至相关部室和支行;二是认真做好问卷调查、聘请行风监督员,及早掌握全年行风情况,做到知己知彼;三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走进市、区广播电台、走访镇(街道)、行政村、客户代表和行风监督员,诚恳听取工作建议,确保行风评议再上新台阶;四是对支行提出针对性建议,精准指导支行行风评议工作;五是对上访、投诉事件及时进行查证核实,加大调查处理力度,妥善做好矛盾化解工作,提升本公司形象。近年来,本公司行风效能建设成效显著,在2020年全区机关部门行风评议中再次获得了第一名。

3、构建多种监督渠道,不断丰富监督方式

(1) 出席各类会议,开展决策过程监督。通过监事长列席董事会议,听取董事对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提高监事会参与并监督公司治理的能力;通过监事长出席党委会、行务会议、行长办公会议、班子民主生活会、招投标会议等会议,一方面加强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全面了解;另一方面也为对战略转型、财务预算执行状况、风险与内控体系建设、干部任免以及分配激励等全行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从而使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2) 开展调研活动,了解基层实际需求。平时不定期下基层,及时了解基层的实际情况,听到基层在经营管理中的困难、问题和如何做好工作的建议,对基层提出的问题、困难或建议,监事会都将调研情况及时反馈给党委、董事会和经营层,以利他们研究和采取对策。

(3) 加强多方沟通,做好信息共享工作。一是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平时积极主动地进行信息或工作交流,及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二是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的沟通,主动汇报工作,并及时将上级部门的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及监管动向传达给经营层,确保监管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并积极配合开展各类现场、非现场检查;三是加强与外部监事的沟通,通过走访调研及时倾听意见建议;四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沟通,2020年监事会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对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听取他们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

(4) 收集各类信息资料,出具监督意见书。通过日常调研、平时掌握的情况及收集资料进行分析,及时向行长室出具经营管理监督意见书,将本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反馈给行长室,并结合实际,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督促经营层切实抓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三)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总体评价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在2020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董事会的整体运作水平,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功能。对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予以贯彻落实。董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其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定期审议审阅本公司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风险管理反洗钱等相关议案和报告。同时不断加强与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及时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但在业务经营指导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增强。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着力推进大零售转型和数字化转型,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建设,全面融入社区治理建设,全力提升经营风险能力和水平,2020年度各项经营业绩取得较好成效。报告期内,能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有损害股东行为的发生,未发现重大违法行为。但在盈利水平风险管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监事会根据《瑞丰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对2020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进行了履职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本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2020年,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控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合规经营意识不断增强。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20年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合理有效,未发生重大案件。

(五) 本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 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且诉讼标的额超过1,000万元的案件。

二、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 本公司除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 无其他要求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 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无重大合同纠纷发

四、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2020年度会计年报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无重大行政处罚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 除上述信息外, 本公司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